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奕陞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奕陞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第4行、第7行所記載之「大麻」均應更正為「四氫大麻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江奕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非法持有之，所為實值非難，衡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期間等節，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等（偵卷第1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見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1 定之違禁物無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2 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
03 行之技術，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
04 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
05 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從宣告沒收銷
06 燬，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周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林慈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備註
乾燥植物	1包	驗餘總毛重 1.155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②鑑定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A5281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715號卷第87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5715號

被 告 江奕陞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奕陞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自民國113年9月1日14時在桃園市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老池」處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後，即非法持有之。嗣為警於同日21時間，在桃園市○○區○○○街00號為警攔查，經同意搜索後江奕陞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前毛重1.16公克，驗前淨重0.529公克，檢驗用罄0.005公克），並將上開扣案物品送檢驗，確認含四氫大麻酚成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奕陞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4 諱，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5 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編號：DE00
06 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物檢驗報
07 告（報告編號：A5281）各1份、查獲照片2張，足認被告之
08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江奕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1包（驗前毛重1.16公
11 克，驗前淨重0.529公克，檢驗用罄0.005公克）及用以盛裝
12 難以析離毒品之外包裝，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19 檢 察 官 周 欣 儒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